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且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币种为美元，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2亿美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

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 万元；与上海自在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 万元；与常州皓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明喜先生、

黄逸超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并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含）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等，上述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公告》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